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8-105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 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配合公司收购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增加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自身发展有着积极作用，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收购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贰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授信，期限陆拾个月，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就该笔贷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周五）15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12月20日